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为满足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及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东方瑞吉及绍兴东方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稳定发展。

2、东方瑞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还款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其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3、绍兴东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总经理谭伟，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但由于公司对绍兴东方的担保总额达8,000万元，已超过绍兴东方净资产的1倍，要求公司一方面加强绍兴东方日常管理和施工管理，切实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另外六位少数股东反担保承诺的可执行管理。

4、绍兴东方的另外六名股东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5、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合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该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者证券公司发行的风险等级低、流动性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岳修峰

许世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